

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研究獎勵要點

102年08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4年06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8年01月0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兼任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研究，落實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獎勵對象：兩年內有下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蹟者。
 - (一)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法規、計畫、提出興革意見、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、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，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 - (二)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，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治工作。
 - (三)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，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 - (四) 開設性別平等及性別融滲式課程者，教學評量表中檢視性別平等意識題目之評量，分數名列當學年度全校開設性別平等及性別融滲式課程教師前10名者，獎勵發給每名教師1,000元。
 - (五)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，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六) 開設性別平等課程，當學期由教師提出申請，經性平會審核其教學進度表及課程大綱，確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者，獎勵每門課發給3,000元。
 - (七) 學生之專題製作，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，每件最高獎勵5,000元，每年補助二件為原則。
-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得頒發獎金或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三、獎勵案之申請：應填具申請表或推薦表，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05月01日及11月01日前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彙整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給予獎勵。
 - 四、獎勵金額及人數得依實際申請情形彈性調整，獎勵金額以不超過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為原則。
 - 五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。
 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